

证券代码：874375

证券简称：红光电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75	红光电能	2025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桂阳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编制完成。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已编制完成。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其费用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七）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卫民；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桂阳路1号；联系电话：13861278241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红光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